

嘉義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規定

93年5月17日府企綜字第0930054934號函頒

97年2月13日府企綜字第0970109780號函修正發布

106年12月1日府企綜字第1061903776號函修正發布

107年6月13日府智規字第1073701926號函修正發布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中程施政計畫，特訂定本規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中程施政計畫係依據各單位中程施政目標，訂定期程為四年之綜合策略計畫。
- 三、各單位應爰照中央部會當前施政重點與發展策略進行本市內外環境、優先發展需要評析，依本市整體及前瞻發展需要，選定當前發展願景，擬訂關鍵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標準，辦理相關計畫內容之規劃，並配合財政目標及可用資源，據以編訂中程施政計畫。
前項作業得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之意見。
- 四、中程施政計畫內容如下(如格式一)：
 - (一)機關任務及願景。
 -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策略規劃。
 -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及關鍵績效指標。
- 五、各單位中程施政計畫草案由智慧科技處召開「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小組」會議審查。
各單位依前項所定審查結果修正原計畫草案後，由智慧科技處彙提市長核定。
- 六、中程施政計畫以每四年訂定為原則。但各單位得因應環境變遷及政策調整需要，擬具修正計畫，由智慧科技處彙報市長核定。
- 七、中程施政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
- 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概算審查，應將中程施政計畫項目優先核列。
- 九、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流程圖如格式二。

【格式一】

嘉義市政府000中程施政計畫
(標楷體22號字)

目 錄(標楷體16號字)

前言

壹、機關任務及願景(標楷體14號字)

一、機關任務

二、願景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策略規劃

一、環境情勢分析

二、策略規劃

參、未來四年施政重點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二、關鍵績效指標

壹、機關任務及願景(標楷體14號字)

一、機關任務

二、願景

(一)

(二)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策略規劃(針對前項「願景」，提供對應的分析及規劃)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

(二)

二、策略規劃

(一)

(二)

參、未來4年施政重點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未來4年施政重點(項目同KPI)

(一)

(二)

二、關鍵績效指標(KPI)(至少提報5項，至多7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000年	000年	000年	000年
一	1					

備註：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簡稱KPI) 是用以衡量組織績效最為重要的資訊，屬於績效指標範圍當中最核心的部分，除具備可測量和可量化的特質外，另一方面，其所反映的必須是攸關組織當前和未來成功的關鍵項目，連結組織的策略性目標。(Re.: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

【格式二】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流程圖

